长开大教发〔2023〕25号

关于修订《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分校、学习中心、校内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长春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国开学位〔2023〕3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请遵照执行。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附件：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长春开放大学

|  |
| --- |
| 长春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开放教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开放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达到专业人才培养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审核符合以下学术水平要求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统设必修总部考试课程（不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课、通过免修免考获得成绩的课程）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80分及以上；

（三）参加专业相应的语言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或达到其他条件：

1.英语类专业

（1）国家开放大学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命题、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3）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及以上；

（4）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 分及以上）；

（5）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及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6）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考试或条件。

2.非英语类专业

（1）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3）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适用于对应专业）；

（4）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5）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6）医学英语水平考试（METS）达到三级及以上；

（7）申请学位时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及以上证书；

（8）本细则规定的英语类专业的考试或条件；

（9）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考试或条件。

**第五条** 补充条件

（1）会计学：北京工商大学的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2024 年1 月及以前毕业的学生，2024 年7 月及以后毕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的学士学位。

（2）工商管理专业：国家开放大学继续开展与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事宜按照原规定执行。

以上专业的学生通过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也可以申请相应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合作高校的规定执行。其他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读期间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触犯法律受到处罚；

（二）在读期间存在考试作弊、替考、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

（三）在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

**第六条** 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6000字，各专业在此基础上自行设定字数要求。具体包括：

护理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园艺专业的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具备学术文体规范的调查报告可视为对应专业的学位论文。

英语专业的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词（英文撰写）。商务英语专业以商务项目计划书作为学位论文，商务项目计划书（包括正文及六项过程性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 4000 词（英文撰写），其中正文不少于2000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设计类选题论文的审查，以对设计成果（说明书、图纸、程序流程图、代码等）的审查为主，论文查重率作为参考，不作为硬性条件，但要加强对查重率超过30%的论文内容审查，杜绝抄袭。

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小组人数要求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

第四章 申请及授予程序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者将顺延至下一批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学习中心参照第三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学习情况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学员名单、学位论文（包括初评成绩）及申请材料等报我校教务科研处审核。

教务科研处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德育情况、学业情况、毕业鉴定、学位论文等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我校学位审核委员会。

我校学位审核委员会对申请学士学位的学位材料进行集中审议，就是否申请办理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我校学位审核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并在通过学位复审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上签字盖章。

我校学位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将学位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公示，并向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开学位办公室”）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第九条** 国开学位办公室对我校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整理、初审后，分送给相应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国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名单及各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论文评审教师，采取抽审或全审方式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给出终审成绩和评语，并按终审结果向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拟退回学位申请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国开学位办公室将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材料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五章 学位证书

**第十条** 国开学位办公室统一制作学士学位证书，我校教务科研处学籍科将学位证书发给学生。学位证书从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二）所学专业名称；

（三）专业对应的学位授予门类；

（四）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长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签名；

（五）证书编号；

（六）发证日期。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国开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学位撤销

**第十三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经认定有以下情况的，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

（二）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

（三）发现在授予时确有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事实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相关制度事实的；

（四）发现违反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五）被撤销毕业证书的；

（六）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撤销学位的其他事由。

**第十四条** 对于发现的学位撤销相关事由，工作程序如下：

（一）国开学位办公室获知上述情况后，通知国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我校启动核查程序；

（二）国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我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和评议，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报告报至国开学位办公室；

（三）根据核查结果，我校应告知学生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国开学位办公室、国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我校学位审核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

（四）依据认定结果以及学生的申辩情况，国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撤销学位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并经国开学位办公室向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处理建议；

（五）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国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做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撤销学位的决定，应送达学生本人；

（七）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参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我校学位审核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被撤销的学位授予信息已备案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学生被撤销学位后不能再次申请学位。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如因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未通过学习中心审核，可以办理延期毕业，补考相关课程、参加学位语言考试或重新参加论文答辩，符合要求后再次申请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学位。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可在毕业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学士学位：

1.毕业时已达学位授予条件但未提出学位申请的；

2.毕业时除学位语言成绩外已符合其他学位授予条件，在毕业后参加学位语言考试且成绩通过的。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过程中，如学生或其他人员对学校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附录）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各分部（学院）或学习中心为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审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文件等材料。纸质版材料保存期限为自学位授予之日起3年。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学位证书后，如学位授予信息需要更改，须由分部（学院）上报到国开学位办公室。经审核确认后，国开学位办公室收回原有学位证书，补发新的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长春开放大学学位审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3年11月29日起施行，原《长春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学位授予工作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读或已毕业学生在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过程中，对学校对有关本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进行申诉。

**第三条** 学生申诉的事项包括各级办学机构做出的以下决定：

（一）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决定；

（二）学位论文成绩的决定；

（三）学校做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学校做出的学位授予的其他决定。

**第四条** 总部和分部（学院）分别成立申诉处理小组，理学位的相关申诉。总部申诉处理小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处理全国范围内学位相关的申诉。分部（学院）申诉处理小组处理分部（学院）范围内学位的申诉。学位办公室和分部（学院）学位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申请和授予各环节的相关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分部（学院）或总部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可相关决定，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六条** 学生根据申诉事项的内容，按照学习中心、分部（学院）和总部的顺序逐级申诉。如对某一级机构做出的申诉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向上级办学机构继续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需要将以下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学位办公室或分部（学院）学位管理相关部门：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和联系方式；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亲笔签字）；

（三）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分部（学院）学位管理相关部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会议，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专业教师，对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和处理。不同申诉事项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果申诉事项是分部（学院）或学习中心做出的决定，形成调查报告和书面处理意见，送达申诉学生。

（二）如果申诉事项是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者是对分部（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意见的异议，将学生申诉材料上报学位办公室。

**第九条** 学位办公室接到分部（学院）的申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学位申诉处理小组会议或委托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诉事项，提供书面处理意见，通过分部（学院）送达申诉学生。

**第十条** 学位办公室接到学生直接提交的申诉材料，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处理，不同类型申诉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果申诉事项是分部（学院）或学习中心做出的决定，将申诉材料移交给相应分部（学院）处理，分部（学院）申诉处理小组给出书面处理意见，送达申诉学生。

（二）如果申诉事项是对分部（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意见的异议，委托相应分部（学院）进行复查，提交复查报告。总部申诉处理小组审议后形成书面复查意见，送达申诉学生。

（三）如果申诉事项是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处理方式同第九条。

**第十一条** 学生对于总部申诉处理小组的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有异议，可以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人对同一事项，只能向同一受理部门提出一次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各级申诉处理小组做出处理意见之前，可以撤回申诉。

**第十四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学院）和学习中心的教师或工作人员提出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申诉，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